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章程修正案

（2023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的前身是始建于1909年的河南焦作路矿学堂。1931年，更名为私立焦作工学院。1938年，学校西迁并与东北大学、北洋大学、北平大学的工学院联合组建国立西北工学院。1946年，焦作工学院复校并于1949年回迁焦作。1950年学校迁至天津，更名为中国矿业学院。1953年，学校迁至北京，更名为北京矿业学院。1970年，学校迁至四川合川，更名为四川矿业学院。1978年，学校在江苏徐州重建，恢复中国矿业学院校名，同时在北京学院路原址设立中国矿业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恢复招收和培养研究生，1988年，更名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1997年，更名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纳入北京市高校管理序列，恢复招收本科生；2000年，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2003年，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学校名称确定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09年，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名义独立办学。1997年，学校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秉持‘明德至善、好学力行’的校训，以‘建设世界一流能源科技大学’为目标，以‘矿业和安全’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能源工业高素质创新人才。”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是由国家设立，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审核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任免学校领导人员，考核、评估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行使调整配置教育资源等职权；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办学活动，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合作。”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七、删去第二章中“节”的设置。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全体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全体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在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后确定。其他党政领导和党委委员可以向党委书记提出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的建议。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表决事项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党委全体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在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执行。”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根据教师人数、学科、专业构成等情况，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2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第一段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二级学术单位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负责学校学位管理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生教学工作咨询、审议、决策，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及撤销，新增研究生导师的审核及决定，学位授权点设置、评估、调整工作的审核及决定等。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21人的单数，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每届任期4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在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分委员会，并授权其组织本单位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学位提出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监督并作出最终学位授予决定。”

十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其中的倒数第二段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其中的第一段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党政职能部门，在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本校有效运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依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按照学校授权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行与管理机制。”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

“学院（部）是学校职能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需要设置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报学校备案。”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院（部）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向全院教职工报告工作。”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各二级学术单位依据学校规定设立管理和学术机构，承担相应任务。”

二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依规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二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聘任制度：

“（一）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的聘用及劳动合同制度。”

三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应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三十一、将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科研管理机制，推动扩大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加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三十二、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三十三、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三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国有资产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所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三十五、删去第五十六条。

三十六、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学校加强对校名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十七、将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合并，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八、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设置理事会，由政府主管部门、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实业家、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理事会对学校发展进行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形式和制度平台，是学校与有关单位建立合作与发展关系的桥梁，也是筹措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促进学校发展的有力后盾。”

三十九、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等工作。”

四十、将第七十条修改为：“校徽以内外两层同心圆为主体结构，以‘矿大红’（R:178,G:38,B:58）为主色调，展现地球、光明、知识等元素，并由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中文为邓小平题写体。”

四十一、将第七十一条修改为：“校旗底色为‘矿大红’，旗面正中是中文白色校名，文字为邓小平题写体。”

四十二、将第七十三条修改为：“校庆日为公历3月1日。”

此外，对条文序号、标点符号及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